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署股)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即新北○○○○○○○○○○）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現年100歲，其於60年6月17日遷入新北市○○區○○路000號，嗣因未換領新式身分證，又因未按址居住行方不明，戶籍於108年9月19日經新北○○○○○○○○○○辦理逕遷至該所迄今，後因查無其至新北○○○○○○○○○○辦理戶籍登記案件及換領身分證之紀錄，乃於108年9月23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予以協尋，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為此聲請准予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

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失蹤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作業查詢螢幕頁面、相對人健保投保紀錄查詢、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8月6日新北殯管字第1135168355號函、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8月7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9459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8日新北社老字第1131548289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9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126202號函、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8月8日新北中社字第1132234979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7日移署資字第113009384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7日保普生字第11313053160號函、新北○○○○○○○○○○113年8月6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7064號函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至15頁），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綜上，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蹤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正，又聲請人為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雅庭